

大家好,今天小编来为大家解答以下的问题，关于2011年的货币政策，2011年物价与现在相比这个很多人还不知道，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本文目录

1. [2011年刑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有什么](#)
2. [2011年中国通货膨胀的原因](#)
3. [2011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4. [2011年金色的一元硬币价值](#)
5. [2011年M2的总量为多少万亿](#)

一、2011年刑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有什么

) 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对判处死缓和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假释作了严格规范，对数罪并罚执行期限作了调整，加大了对累犯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罚

二、2011年中国通货膨胀的原因

由于人民币汇率改革的太慢，让国际热钱对人民币的升值有预期，从而导致大量的外资流入中国赌人民币升值，人民币肯定升值只是时间问题和升多少而以.中国的汇率每拖一天，就等于让更多的热钱流入中国。

三、2011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第14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第一条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3、第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4、第三条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5、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7、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8、第五条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9、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第六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11、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12、第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13、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14、第八条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15、(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16、(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17、(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18、(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19、(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20、第九条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1、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22、第十条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23、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24、第十一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25、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26、第十二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7、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8、第十三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29、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30、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31、第十四条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32、第十五条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33、第十六条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34、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35、第十七条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36、(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37、(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38、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39、第十八条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40、第十九条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41、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42、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3、第二十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44、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45、第二十一条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46、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47、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48、第二十二条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49、第二十三条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50、第二十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51、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52、第二十五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53、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54、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55、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56、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57、第二十七条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58、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

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5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60、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62、第二十九条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63、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64、第三十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第三十一条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6、第三十二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7、第三十三条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8、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

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2011年金色的一元硬币价值

2011年发行的中国金色一元硬币实际上是普通的一元硬币的镀金版，正面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背面图案为稻穗、齿轮和星星。它的面值仍然是一元人民币，因此其价值与普通一元硬币相同，在市场上的收购价格也比较低，通常在几元到几十元之间。

五、2011年M2的总量为多少万亿

2011年M2的总量为85.16万亿。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12月末，广义货币(M2)供应量达到85.16万亿元。这一数字比11月末的82.55万亿增加了2.61万亿元。

好了，文章到这里就结束啦，如果本次分享的2011年的货币政策和2011年物价与现在相比问题对您有所帮助，还望关注下本站哦！